

昆明市本级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5号）；

（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四）《云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2023年版）；

（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昆政发〔2001〕1号）。

二、政策有效期

上期。

三、政策申请条件

市本级参保用人单位人员调入及调出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四、申报材料

（一）填写《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市直管理处业务申报单》和《昆明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变动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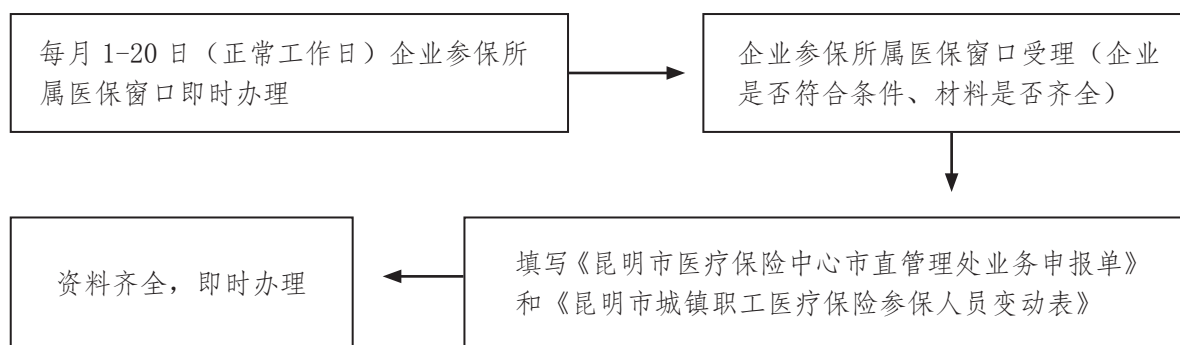
(二) 出具调令、报到证、聘用文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死亡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三) 提供职工工资花名册；

(四) 新参保人员在 2 人以上的，需在医疗保险数据采集软件中录入人员信息后备份在 U 盘上报电子数据，同时附相关资料；

(五) 出具《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申报表》资料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云南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系统：<https://ggfw.ynylbz.cn/>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昆明市医保市直经办服务处 0871-63966663。